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1428)

修改有關供股預期時間表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有關建議供股之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公告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公告內具有相同涵義。

首日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由公告載列之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三）改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星期二）。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u>二零一二年</u>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七月六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七月九日（星期一）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間.....	七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十一日（星期三） 至七月十六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七月十六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十七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七月十七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十九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前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前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八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前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八月三日（星期五）
寄發未獲接納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八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八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八月七日（星期二）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啟峰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葉茂林先生（主席）、陳啟峰先生（行政總裁）、郭思治先生、陳永誠先生、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